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沪太路 785 号新华园 A 幢六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谢为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紫越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元银行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等其他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此笔贷款由公司关联方谢为群、赵红惠、戴波、冯跃、上海锐封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涉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关联交易有利害的关联股

东谢为群、赵红惠、戴波、冯跃应回避表决,但鉴于股东上海越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均系谢为群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股东戴波、冯跃、陈祖鑫、李红杰、严雪峰均系谢为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股份公司目前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且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也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故按正常程序行使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11月9日向股东上海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借款18万,用于公司临时资金使用。该笔借款于2017年11月27日全部归还完毕,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关联方免收借款利息。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关联交易有利害的关联股东谢为群应回避表决,但鉴于股东上海越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越封电子科技中心(普通合伙)均系谢为群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股东戴波、冯跃、陈祖鑫、李红杰、严雪峰均系谢为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股份公司目前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也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故按正常程序行使表决权。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紫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